

法規名稱:中美關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農產品出售協定之補充暨修正協定

簽訂日期:民國 60 年 01 月 14 日 **生效日期:**民國 60 年 0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茲同意以下述農產品之出售規定,作為兩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農產品出售協定(以下簡稱十二月協定)之補充協定。本協定應包括序言,第一章(連同下述修正部份)及第三章,以及十二月協定有關當地貨幣之附件,以及下述之第二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三) 付款之存入

本條第 (三) 項第一款應全部修正如下:

以進口國當地貨幣(以下簡稱當地貨幣)之付款應存入臺灣銀行 之美國政府帳戶,而美國政府得將該款項之全部或一部自臺灣銀 行移轉至美國政府選定之銀行所立之有息帳戶

第二章 特別規定

(一) 產品表

產品	供應期間	約計最高數量	最高出口市價(單位:
	(會計年度)	(單位:包)	百萬美)
棉花棉花	1974	80,000 包	10.0
	1972	80,000 包	10.0
總計			20.0

(二) 付款條件

當地貨幣

- (1) 以美金支付之首期付款一百分之一
- (2) 指定作特殊用途之當地貨幣百分比:
- (甲) 美國之開支一百分之五十
- (乙) 一〇四 (J) 節一百分之五十作為贈款,以供進口國購買 有關國際合作方案下供應其他友邦之物資或勞務。
- (3) 兌換
- (甲) 第一○四節 (B) 項 (1) -四○○、○○○美元



(乙) 第一○四節 (B) 項 (2) -四○○、○○○美元

(三) 正常市場交易表

產品 進口期間 正常市場交易規定 (會計年度)

棉花 一九七一 二四八、○○○包,其中至少一四三、

○○○包應自美國進口

棉花 一九七二 二六〇、〇〇〇包,其中至少一五〇、

○○○包應自美國進口

(四) 出口限制

- (1) 關於本協定項下價購之產品,其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出口限制期間,應為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及其後本協定項下價購之有關產品進口及使用之任何會計年度,該項期限以較後者為準。
- (2) 本協定第一章第三條 (一) 項所稱相同或類似棉花之產品係 指棉花及棉紡織品。
- (3) 准許出口品

產 品數 量 或 條 件 准許出口期間

棉紡織品 每會計年度原棉含量等於三一 一九七一及

四、〇〇〇包 (淨重四八〇磅 一九七二會

) 之重量如棉紡織品出口超過 計年度或其

此項標準,除上述本章第 (三 後本協定項

) 項規定一九七一會計年度之 下購買之產

一四三、○○○包及一九七二 品進口及(

會計年度之一五○、○○○包 或)使用之

,中華民國政府應以自備財源 任何期間之

自美國進口與此項出口含量相 每一年度。

等之原棉。

(五) 自助措施

為顧及農產貿易推進協助法第一○三節 (A) 項及第一○九節



之規定,並鑒於中華民國在臺灣農業生產及經濟發展方面之成就,將以本協定項下產品出售所得之新臺幣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數額贈與中華民國政府補助其從事國際合作方案之用途。

- (1) 中華民國政府將從事以推行糧食生產為主但不以其為限之國際技術合作方案,以及有關者重於糧食生產、加工及分配之農業及其他農村發展方案。
- (2)除依照本協定供給之新臺幣外,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提供為 支付此類方案所需之外匯,並由其本國財源中供給不超過二 億六千四百萬元之新臺幣。
- (3) 方案範圍:本協定項下贈與新臺幣之其他條件包括擬辦活動 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援助計劃相互之關係,將 由中華民國與美國政府另訂贈款協定規定之。
- (六)其他規定除農產貿易推進協助法第一○四節(J)項授權出售所得之任何當地貨幣外,出口國政府並得在進口國境內使用任何當地貨幣以支付旅行費用,而此項旅行係旅行者來自、前往或經過進口國所作旅行之一部份者。除一○四條(J)項下售款外之此類款項,僅可用於支付執行出口國政府公務或與出口國政府出資舉辦之事業有關人員公務旅行之費用。可以當地貨幣支付之旅行費用,並不以進口國交通事業所提供之勞務為限

為此,經合法授權之雙方代表,爰在補充暨修正十二月協定之本協定簽字 ,以昭信守。

本補充暨修正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二份。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十四日即公曆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魏道明(簽字)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馬康衛 (簽字)